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i)[編纂]、(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iii)[編纂]的詳情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 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 | 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有關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i)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編纂]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